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岐爱卫发〔2023〕19号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岐爱卫发〔2023〕3号）、全县常态化国卫复审动员会精神和《关于印发〈岐山县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暨常态化开展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岐办函〔2023〕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和群众动员优势，营造全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共建共享美丽健康家园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就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内容

紧盯居民关心的卫生健康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组织协调作用，动员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社会各界和全体市民，集中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等重点行动，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为进一步推动岐山高质量发展贡献爱卫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广泛宣传动员。各镇、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发挥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广大居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重点工作，在全县形成努力干、一起干、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让人民群众成为爱国卫生工作的参与者，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要健全爱卫组织管理体系，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完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制度。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巩固无烟单位创建成果，组织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员工积极参加周末、月末卫生大扫除活动，推动全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三）个体商户积极参与。各镇、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督促引导个体商户严格落实店内卫生清洁和“门前三包”制度，消除卫生死角，确保门店内外干净整洁、整齐有序，无出店经营。

（四）开展薄弱部位卫生整治。紧盯“三边一口”（水边、铁



路边、公路边、县城出入口)、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建筑工地、空闲场地等部位，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清理杂物堆放和卫生死角，坚决消除明暴垃圾，确保城乡环境干净整洁。

(五)开展住宅小区卫生整治。各镇、县住建局、县民政局要落实物业公司小区环境保洁主体责任，组建社区志愿者队伍，全面清洁小区道路、水景、绿化带、地下车库、垃圾桶等公共场所卫生，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

(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各镇、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辖区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迅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严格按照《岐山县城城区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实施方案》(岐爱卫发〔2023〕7号)《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指南》(岐爱卫发〔2023〕8号)要求，及时完善防制设施，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镇、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聚焦薄弱部位、薄弱环节、薄弱时段，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共建共享美丽健康岐山。

(二)形成合力。各镇、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以条为先、以块为主、条块协同”的工作原则，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对照《岐山县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暨常态化开展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方案》，逐条查漏补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 加强监督。各镇、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关于设立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渠道的通知》(岐爱卫发〔2022〕26号)要求,畅通爱卫投诉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加强督导检查,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印发

